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沈谦、李鹏飞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李鹏飞、杨潇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
-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

- 5、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
-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进行了沟通。

#### 核查意见：

海优新材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 核查意见：

1、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公司在2021年12月及2023年2月分别参照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向员工章继生、王曙光提供购房借款45万元、50万元，后二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及监事，相关借款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并已归还。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构成违规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第五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2条规定，对公司、时任财务总

监王怀举及关联方章继生、王曙光予以口头警示。

2、2024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公司可转债“海优转债”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3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的85%的情形，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六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司因工作失误未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2条、第5.1.7条等相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振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振强予以口头警示。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海优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核查意见：**

海优新材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专户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使用明细

账及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凭证等文件，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去向进行了穿透核查，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海优新材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抽查了相关合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海优新材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43.59 万元，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60.13 万元，经营业绩下滑且进一步出现亏损。

**核查意见：**

海优新材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843.59 万元，公司经营大幅业绩下滑并亏损，主要原因为：

1、光伏行业和胶膜细分市场竞争态势严峻，胶膜的主要原材料树脂的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光伏胶膜的销售价格相应下调，同时公司为控风险而采取谨慎销售政策，销量亦有所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减少。

2、胶膜行业竞争加剧，胶膜产品销售价格下调，毛利率下降。加之前期为有效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持续扩产，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及各项摊销成本增加，进一步增加了亏损金额。

3、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报告期末光伏业务各项资产进行专业评估后计提较大金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 PDCLD 瞬光液晶调光膜和 XPO 轻量化环保皮革等新产品研发、生产、市场推广、营销服务、团队建设与培训等投入相较上年持续增加，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保荐人督促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防范潜在风险，并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持续督导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行为应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上市公司充分披露业绩下滑的原因并提示经营风险；提请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否。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海优新材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